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6122676-0036796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605034001

项目名称：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0260706122676-003679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6122676-00367962

项目名称：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9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209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简要技术需求：主要涉及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员工食堂的食材及相关消耗品采购、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肉类、禽蛋类、蔬果类、水产类、米面粮油类、调味品、干货、冻品、豆乳制品、厨杂用具及其他低值易耗品等，具体交付地点以采购方指定地点为准。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招标结果有效期 3 年，合同 1 年 1 签，即采取 1 次采购 3 年有效，分年签订合同的原则。首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批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9 月 4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3） 供应商应当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

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1076 号

联系方式：谢老师 021-225026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沛霖，徐迪

电话：021-32173703,32173620

邮箱：hepeilin@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0260706122676-003679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3.6	除投标邀请书要求分包外，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无论要求或允许分包，对于分包的具体规定： 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等：_____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内容以及分包供应商信息。
4	6.1	本国产品标准： ☒不适用 ☐适用 采购需求中适用的具体产品：_____
5	7.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_____
6	11.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2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hepeilin@shabidding.com。
7	13.1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0) 联合协议（仅当要求或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且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本项第 5~10 款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分包意向协议（仅当要求或允许分包时提供） (1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13)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7)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8)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 (19)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20)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8	13.2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见第五章，检测报告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样品的包装和递交要求：_____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9	13.3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要求：_____								
10	14.6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1	15.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日								
12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1.5%；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内部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605034001”）。 当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table><tr><th>包件编号</th><th>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th></tr><tr><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r></table>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纸型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复印件，票据或保函正本不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但应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电子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扫描件，且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票据或保函纸质正本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
13	18.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纸型投标 （1）份数要求： 正本 1 套、副本 4 套、电子版 1 套 （2）电子版文件格式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第19.3.3条规定签字并盖章后，将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彩色扫描，精度不低于 300dpi，并以“投标人全称+招标项目名称”命名，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电子文件保存在 U 盘中提交。 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文件与其纸型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电子投标 （1）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 （3）纸型投标文件： □不需要 □需要 份数：_____ 邮寄时间要求：_____ 邮寄地址：_____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_____
15	19.3.3	小签要求（仅当纸型投标时）： ☑无需小签 □需要小签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16	20.1	投标方式： ☐纸型投标 投标文件外包装应标记的内容： “投标服务名称：_____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6122676-00367962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_____楼_____会议室 ☒电子投标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7	21.1	投标截止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18	23.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纸型投标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_____楼_____会议室 ☒电子投标 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24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9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7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18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30.1	合同签订方式：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签订电子合同。
21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
22	36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5)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要求或允许分包的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

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本国产品标准

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磨光、分装等细微操作。

6.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6.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评标办法。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7.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7.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书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11.3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4.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4.5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4.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4.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

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够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采取网页截图或下载信用报告等方式留存，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6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除按本须知第17.6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恶意串通；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0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

19.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9.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

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19.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9.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9.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 (2) 外包装应写明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 (b)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

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

21.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3.3条的规定签署。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

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8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

33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4 询问和质疑

34.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5 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5.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24.1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6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9900001553586(CNY) CNAPS: 306290003500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2.1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2.2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

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

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0260706122676-0036796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9）《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号）
- （10）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1）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

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3.1条至第3.6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4.2.1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

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

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投标总价）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 $s_{qi} = s_{\max} \frac{p_{\min}}{p_i}$ 式中： s_{qi}——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s_{\max}$——价格评审满分值； $p_{\min}$——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 p_i——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下列规定调整后的价格： 1）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 2）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15
2	价格（下浮率）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评标价格为 1-下浮率），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 $s_{qi} = s_{\max} \frac{p_{\min}}{p_i}$ 式中： s_{qi}——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s_{\max}$——价格评审满分值； $p_{\min}$——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 p_i——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下列规定调整后的价格： 1）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 2）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15
3	业绩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进行中或已完成均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执行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食材采购项目）的数量，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1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等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签订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	
4	企业证书	投标人具备以下有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1.ISO 9001 证书 2.ISO 45001 证书 3.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4.ISO 22000 证书 5.ISO 14001 证书	4
5	项目团队	（1）明确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丰富的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管理经验；提供负责人简历、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无心理疾病史承诺；明确负责人职责包括与采购方主管部门沟通、检查监督配送各环节、协调安排工作等；明确配送人员数量及分工，全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社保证明；承诺配送人员相对固定、人员信息在采购方处登记备案、更换需经采购方确认；承诺未经采购方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得 12 分。 （2）配置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管理经验；有配送人员配置方案但人数或分工不够明确；大部分人员有健康证和社保证明但有个别缺失；负责人职责和人员管理机制基本明确但细节不够清晰，得 9 分。 （3）项目负责人配置不明确或经验不足；配送人员配置严重不完整；多人缺少健康证或社保证明；无人员备案和更换管理机制，得 6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2
6	配送车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超过 2 辆的，每额外提供一台冷链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①自有车辆：须以投标人名义购买，提供发票复印件和有效年审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有效年审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其中的冷链车需提供车头（能清晰显示车牌）、侧面及冷藏设备照片各一张（能清晰显示冷藏设备）。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7	相关承诺	（1）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人所有的服务要求。5 分	1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2）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5 分 不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则不得分。	
8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1）方案完整覆盖肉类、禽蛋类、蔬果类、水产类、米面粮油类、调味品、干货、冻品、豆乳制品等全品类食材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中各类食材的具体质量要求对应；每批次配送须提供肉类检疫合格证、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证明、豆制品行业协会送货单等凭证；有具体的第三方送检计划和频率安排；不合格产品退换货机制完整。有健全的内部溯源管理体系，可实现从采购源头至交付验收的全链条正向追踪与反向追溯；追溯信息覆盖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供货者信息、检验合格证明等要素，留存期限明确合理。有完善的食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不同类型事故的分级响应流程及信息报告路径；对“在事故未定论时采购方有权先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医疗救治”有明确的配合响应方案；对严重质量问题有内部自查自纠及主动报告机制，得 15 分。 （2）方案覆盖大部分品类食材的质量保障措施，但有部分品类缺少针对性措施；与采购需求中各类食材的质量要求基本对应但部分细节不够具体；有退换货机制但不够完整。有基本的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可实现向上游追溯至供货商、向下游追溯至配送批次，但尚未建立电子化追溯系统。有基本的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及配合采购方启动保证金救治的承诺，但机制较为笼统、缺乏分级处置方案，得 12 分。 （3）方案覆盖品类不完整，缺少食材品类的质量保障措施；与采购需求中食材质量要求脱节；缺少检测凭证提供承诺；无退换货机制或机制不清晰。追溯管理方案缺失或严重不完整，仅泛泛提及“可追溯”但无具体操作方案；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缺失。无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对采购需求中保证金先行用于医疗救治的条款未作回应或配合意愿不明确，得 9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9	供货方案	（1）方案明确每日完整流程及订单反馈机制；明确配送人员固定安排、社保证明及人员信息备案方案；对食材按类别物理隔离、配送工具内外清洁、不得混装混运等有具体操作规范；送货清单（含编码、名称、重量、规格、品牌、单价、总价等要素）的出具和管理流程清晰，得 15 分。 （2）方案包含日常配送的基本流程，但订单接收、送达时间等环节描述不够具体；人员安排方案基本完整但备案流程不够清晰；配	15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送操作规范和送货清单管理基本具备但细节不够完善，得 12 分。 （3）方案缺失关键配送环节（如订单接收流程、送达时间承诺等）； 人员安排无法满足配送需求；无配送操作规范或送货清单管理方案，得 9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1.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为 10%**；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分包且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附件2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适用的（如同时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经核实修

正的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要求**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 ≥ 11.5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 ≤ 8.5 。当**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2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此类推。
 5.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6.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7.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8. 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对上述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没有设置专节来对上述服务方案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内容不得分（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投标人针对某项内容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本人的《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写明具体理由）。
- 4.3.2.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

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706122676-003679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条 款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具体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的价格为准，实际价格原

则上不高于最高价）。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2 甲方采购食材的基准价，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每个自然月最后公布日发布的主副食品价格为下一周期的基准。若发改委公布价格未明确食材基准价的，可按连锁超市商场（如大润发、联华等）的零售价作为基准价。如不按连锁超市商场的零售价作为基准的，可根据双方协定的价格作为基准价，但该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连锁超市商场的零售价。

1.3 甲方采购食材的结算价格应按基准价与乙方提供食材的折扣率计算，即：食材结算价=基准价*折扣率，相关食材折扣率固定不变。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主要涉及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员工食堂（华山路 1076 号、愚园路 900 号），具体交付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2 交货时间：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每日 16:00 前以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乙方递交第二天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3 交货状态：配送的食材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的相关标准，符合约定的质量规格并满足甲方要求。

2.4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食材及耗材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厂家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食材及耗材在保证甲方要求的条件下，还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及耗材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食材及耗材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食材及耗材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

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食材及耗材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食材及耗材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食材及耗材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 货物运输与验收：

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订单内所有食材及耗材于每日 5:45 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送货所产生的包装袋等垃圾不得遗留配送点（时间及相关垃圾处理要求以中心食堂为准）。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影响甲方正常运转的，甲方可从其他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乙方应支付本次迟到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次月的结算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2 货物送达后，甲方将对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甲方有权拒收。如存在执行紧急任务和特殊情况需立即补充货物的，乙方应立即响应，相关应急采购的食材及耗材价格应与计划采购价格及品质保持一致。

6.3 针对紧急任务及特殊情况，甲方提前通知并已给与乙方合理准备时间的，乙方须在 90 分钟内送达，商品价格与计划采购价格及品质保持一致。如超时 30 分钟及以上，第一次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50 元，第二次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00 元，第三次及以上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00 元，甲方有权从乙方次月的结算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4 若须第三方强制检验的项目（如燃气安全、卫生检疫、消防安全等），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视为通过验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账务核对，实行按月结算。乙方须于次月汇总整理上月全部货单，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经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出具加盖公章的

对账明细表，该明细表须按每日早、中、晚三餐，分别列明具体食材品名、金额及当月累计总额。

（3）甲方根据经确认的食材总金额，按内部结算流程向各下属公司、市信息协会进行费用分摊。乙方需依据分摊后的金额，分别向甲方及甲方的下属公司、市信息协会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付清相应货款。

（4）甲方日常对乙方的食材及耗材配送情况进行监督，如因乙方原因需要扣除款项的，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应于合同结束后 15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续签，则履约保证金可根据双方沟通继续保留）。

7.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利，对没有达到合同或采购需求中规定质量、标准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无法提供合同及采购需求中规定食材质量或标准，造成甲方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其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采购费、材料费、包装费及运输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次月合同款项时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8.3 由于乙方未按规定或标准提供食材、服务，造成甲方产生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期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需对运行模式、采购内容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食材及耗材，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上级部门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补充支付其相应的费

用。

9.2 乙方为更好地满足甲方对食材及服务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服务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食材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现流程等存在潜在问题，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送达的食材及耗材完全符合合同或采购需求中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标准。如因乙方提供食材及耗材等产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等）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食材及耗材的质量或规格与采购需求不符，或证实有关食材及耗材是有缺陷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含食材、送货等）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达到合同或采购需求中的约定，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乙方对食品质量或服务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食材及耗材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食材及耗材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指定时间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质量

和要求的食材及耗材等来更换有质量问题的食材及耗材，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2. 履约延误及违约责任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食材及耗材并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延迟履行或不按照合同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在甲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后，如合同继续执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按原比例补足履约保证金。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配送时间。如仍需在指定时间内送达的，乙方应按照原食材及耗材标准紧急配送，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12.4 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溯乙方责任：

（1）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乙方提供的食材及耗材存在缺陷，达到合同或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各类处罚标准。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设施、设备、物品等损坏或遗失的。

（3）发生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等重大事故的。

12.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并在每次送货单上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临近保质期（送达时剩余保质期仅剩总保质期的 1/3 时间）、超过保质期期限、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8）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合同自然终止后经甲方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或应付款项后无息返还。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直接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履约保函的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食材及耗材。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供应商、食堂服务方等串通欺骗甲方，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蓄意抬高食材配送价格，虚报市场行情；

（2）以次充好，将不合格食材混入验收环节等手段欺骗甲方验收人员；

（3）通过调整食材配送频率、数量或在甲方检查期间临时更换食材等方式，规避甲方监督检查等。

一经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行为，不论该行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均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及涉事第三方机构列入本单位供应商“黑名单”，永久取消其投标及合作资格。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服务对象包括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上海市信息协会。

19.3 在合同期满前最后一个月，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达标，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9.4 如甲乙双方有其他特殊约定，补充如下：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9.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

章）：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签订地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706122676-0036796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服务期限
1	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本项目招标结果有效期 3 年，合同 1 年 1 签，即采取 1 次采购 3 年有效，分年签订合同的原则。首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1.1.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系指最基本的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金额：最高不超过¥2090000.00（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元整）。

2.2.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服务内容：主要涉及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员工食堂的食材及相关消耗品采购、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肉类、禽蛋类、蔬果类、水产类、米面粮油类、调味品、干货、冻品、豆乳制品、厨杂用具及其他低值易耗品等，具体交付地点以采购方指定地点为准。

2.4.服务对象：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及下属公司、上海市信息协会。

2.5.就餐人员规模：本部约 140 人，分部约 30 人，具体以实际人数为准。

2.6.供应餐次：早餐、中餐、晚餐及其他餐饮服务保障任务。

（三）采购要求

3.1.采购方法：

3.1.1.计划采购：

（1）采购方每日 16:00 前向中标单位递交第二天订单，采购方以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直接通知中标单位，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中标单位接到采购方订单后，应及时响应；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中标单位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方落实各年度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通过“832 平台”采购，份额占比约 10%，具体根据甲方要求，该金额包含在总项目金额内）。

3.1.2.★应急采购：

采购方执行紧急任务和特殊情况需立即补充货物，可随时直接向中标单位提出采购需求，商品价格与计划采购价格及品质保持一致。中标单位须在 90 分钟内送达，如超 30 分钟，第一次需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50 元，第二次需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00 元，第三次及以上需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00 元，从结算货款中扣除。（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一：应急采购承诺函》。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3.2.配送要求：

3.2.1.★中标单位按采购方要求将订单内所有食材，于每日 5：45 前（具体按中心食堂要求）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送货所产生的包装袋等垃圾原则上不得遗留配送点。中标单位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影响采购方正常运转的，采购方可从其他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中标单位承担，并从结算货款中扣除本次迟到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二：配送承诺函》。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中标单位对采购方所需的标的物无论数量多少，应无条件配送。（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二：配送承诺函》。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交付地点：主要涉及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员工食堂（华山路 1076 号、愚园路 900 号），具体交付地点以中心指定地点为准。

3.3.质量要求：

3.3.1.配送食材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标准，满足约定的质量规格与采购方要求，并提供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3.3.2.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检疫证明等资料，如配送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包括货物品种、规格、品牌、产地、数量、质量），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退货或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

3.3.3.因配送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非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双方协调后及时更换。

3.3.4.配送的食材应符合《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属于追溯范围

内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其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履行信息追溯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3.3.5.中标单位须确保相关追溯食品的生产企业，将以下信息上传至上海市餐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并提供平台可查的相应证明：

（1）生产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相关信息发生变动的，生产企业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2 日内，更新电子档案的相关内容；

（2）生产企业采购的追溯食品的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3）生产企业出厂销售的追溯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其他按照办法规定需要上传的材料。

3.4.车辆配置要求：

3.4.1.配送车辆应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固定使用，并须配备不少于 2 辆（含常规配送车 1 辆、应急备用车 1 辆），以确保配送任务保质保量完成。中标单位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短于本项目服务期。

3.4.2.为满足低温配送要求，需配备至少 2 辆冷链车辆。

3.4.3.配送食材按大类物理隔离，并符合有关卫生部门标准，具备可追溯性；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

3.4.4.配送车辆的车牌号须在采购方处登记备案。

3.5.服务人员要求：

3.5.1.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

3.5.2.服务人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3.5.3.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5.4.具有良好的品行，无违法犯罪记录；

3.5.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5.6.无心理疾病史。

项目负责人要求：

（1）具有食材配送服务管理经验，负责项目管理，保持与采购方主管部门沟通。

（2）检查监督配送过程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的到位情况，根据采购方要求协调安排工作。

（3）人员的信息资料须在采购方处登记备案。

配送人员要求：

（1）配送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应相对固定，明确服务人员人数。

（2）配送人员须为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若在服务期间，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应得到采购方确认。

（3）配送人员的信息资料须在采购方处登记备案。

3.6.验收要求：

3.6.1.配送过程应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的运输条件和要求，安排符合规范的运输车辆，落实相应的温控、冷链措施，确保食品安全和品质。运输车辆和盛装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3.6.2.每次配送需提供肉类检疫合格证、生鲜类、鱼禽蛋类等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检疫证和豆制品行业协会送货单等。

3.6.3.主要配送食材食品质量须符合以下要求：

（1）蔬菜类食材为当季各类新鲜蔬菜及大棚种植蔬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必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瓜果类食材为当季各类新鲜瓜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无腐烂、病虫害和农药残留，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个体均匀完整、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表皮新鲜有光泽、无虫、无杂质、无裂口损伤、无明显泥土。

（2）禽肉类食材需来源于政府认可的正规肉联厂，提供肉品检验相关证明，猪肉须为当日宰杀；肉品须表皮洁净、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提供冰鲜肉、热气肉时，不得以冷冻肉代替，请提供冰鲜肉、热气肉证明，否则按冷冻肉价格核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天随货送达，和送货单一起到，内容真实

可查、日期字迹和盖章清晰；无抗生素，从养殖到屠宰全产业链全程监管，提供相应证明。

（3）蛋类食材需新鲜洁净，蛋壳完整无破损、无污渍、无霉斑；打开后蛋黄完整饱满、不散黄，蛋清浓稠透亮，无腥臭等异味；须为天然禽蛋，严禁使用人造蛋、合成蛋或假冒伪劣产品。配送时须附带产地证明或进货凭证，确保来源可追溯。

（4）海鲜、河鲜等水产类食材，活鲜类确保新鲜，冰鲜类确保质量，大小基本统一。
鱼类：鱼体饱满完整、色泽鲜润、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无破损脱落、鱼肚完好不烂、鱼眼角膜光亮透明、眼球外突饱满，无异味；虾类：外壳有光泽、半透明、肉质精密紧密、有弹性、色泽气味正常。

（5）冷冻类食材应选购标有厂名、地址、电话、保存期且包装完好的产品。食品在验货时不能有变软的现象，如食品表面或包装袋内附有许多霜，食品当做复冻食品，作退换货处理；如食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作退换货处理。

（6）豆制品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商。

（7）牛奶：纯牛奶配料须仅含生牛乳，严禁使用复原乳或添加任何其他成分。产品呈均匀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纯正乳香味，无凝块、无沉淀、无异味、无肉眼可见异物；内外包装须完好清洁、无破损、无涨袋，标签标识清晰完整（含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营养成分表、生产者信息及生产许可证编号）；送达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严禁提供临期产品。

（8）米面类食材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颗粒均匀饱满、完整、坚实，光洁明亮，无发霉、石粉、砂粒、虫等异物；包装完整，具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粉质干松，色泽正常，细柔而无异味。

（9）食用油、调料类食材由正规厂商供货，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包装完好无破损，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无霉烂变质。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大豆油必须完全达到或优于 GB25190-2003《大豆油》国家标准，且为非转基因大豆油。

3.7.验收方式：

3.7.1.食材及耗材等应按采购数量足额提供，严禁缺斤少两。相关产品可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与预约数量相差不超过 5%。如有食材短缺问题，中标单位应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补齐数量，保证采购方用餐正常进行。其他特殊情况，双

方可协商解决。

3.7.2.中标单位每次提供的送货清单，由配送人员和采购方指定人员，至少 2 人同时签字有效，作为结算时的依据。双方验收人员不得增加数量、提高价格。如需补开送货清单，必须得到采购方同意，所补开的清单必须与所送实物相符，不得重复开单。

3.7.3.送货单盖有送货单位发票专用章，否则不予结账。送货单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送货单上有编码、货物名称、重量、规格、品牌、单价、总价、备注等要素。

（四）定价、结算及考核要求

4.1.基准价核定办法：

4.1.1.所有配送食材的价格按每月定价一次。定价方法：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公布日，公布的主副食品均价作为下一周期对应品类的基准价；按成交单位折扣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折扣率固定不变。例：如供应商投报的折扣率为 0.9，则其成交后的最终结算价=基准价×0.9，如猪肉基准价为 20 元/斤，则其成交后最终结算价为：20×0.9=18 元/斤（即折后销售给采购方的价格）。

4.1.2.发改委公布价格仍无法明确基准价的，按连锁超市商场（如大润发、联华等）的零售价作为基准价，按中标单位折扣率计算结算价，折扣率固定不变，并在报价单中注明。报价单内容包括种类、名称、规格、品牌、单价、总价、备注等要素，并加盖公章。如不按连锁超市商场的零售价作为基准的，可根据双方协定的方式作为基准价，但该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连锁超市商场的零售价。

4.1.3.若中标单位供应的食材价格高于市场零售价或协定价格，采购方有权根据当天市场零售价对其价格进行下调。

4.1.4.报价周期为每个自然月，双方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确定结算价，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报价周期内的结算价将不予调整。如不采用连锁超市商场的零售价，报价周期以双方协定为准。

4.2.报价要求：

4.2.1.投标方根据基准价核定办法自报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不高于 90%，高于将否决投标资格。

4.2.2.各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本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突发事件、供应量变化等风险，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折扣率。

4.2.3.结算价包含投标单位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完

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和服务等，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3.结算方式：

4.3.1.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须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格的5%），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3.2.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账务核对，实行按月结算。中标单位须于次月汇总整理上月全部货单，提交采购方审核确认。经确认无误后，中标单位应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明细表，该明细表须按每日早、中、晚三餐，分别列明具体食材品名、金额及当月累计总额。

4.3.3.采购方根据经确认的食材总金额，按内部结算流程向各下属公司、市信息协会进行费用分摊。中标单位需依据分摊后的金额，分别向各下属公司、市信息协会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采购方自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付清相应货款。

4.3.4.采购方日常对中标单位的食材及耗材配送情况进行监督，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需要扣除款项的，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无扣罚的，履约保证金应于合同结束后15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单位（如合同续签，则履约保证金可根据双方沟通继续保留）。

4.4.考核要求：

在合同期满前最后一个月，采购方将对中标单位进行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食材质量、新鲜度、数量、配送规范及时效性等需求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特殊情况中标单位的配送配合度等，详见附件三（采购方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标单位须提交服务方案，方案应从需求理解、检测措施方案、配送方案、下单后的反馈方案、验收方案、应急方案等六方面加以说明。

（五）履约保证

5.1.中标单位在供货期间遵守国家和机关的保密纪律，不干扰采购方正常工作秩序、保证行车安全；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采购方任何信息，一经发现，立即中止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5.2.中标单位保证对食材及耗材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凡因质量问题或其他因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与第三方的纠纷和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及承担；如采购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中标单位应全额赔偿；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方将取消中标单位配送资格，并追究中标单位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5.3.中标单位在配送食材时应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送货单，双方对食材品种、数量、外包装、质量等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采购方签字确认的，并不减轻或免除

中标单位对产品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4.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中标单位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以保障采购方及中标单位双方权益，要求中标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

5.5.中标单位承诺在突发事件中不影响供货，配备应急供应的人员和车辆，保质保量、准时完成配送工作。

5.6.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采购方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1）在采购方组织的考核中，中标单位提供的食材及耗材存在质量缺陷，达到采购需求或合同中规定的各类处罚标准。

（2）因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采购方的设施、设备、物品等损坏或遗失的。

（3）发生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等重大事故的。

5.7.合同期内，当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事故、在未得出结论时，采购方有权先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医疗救治。

5.8.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并在每次送货单上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临近保质期（送达时剩余保质期仅剩总保质期的 1/3 时间）、超过保质期、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8）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六）其他

6.1.服务依据：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或行业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并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中标单位所遵循的标准与规范应为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1 号）；
- （3）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与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 年 7 月 6 日）；
- （4）《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9 号）；
- （5）《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4 号）；
- （6）《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1 号）；
- （7）《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 33 号）；
- （8）GB/T23375-2009 蔬菜及其制品中铜、铁、锌、钙、镁、磷的测定；
- （9）GB/T23775-2025 压缩食用菌；
- （10）GB/T26430-2010 水果和蔬菜形态学和结构学术语；
- （11）NY/T 2103-2011《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 （12）GB/T9829-2008 水果和蔬菜冷库中物理条件定义和测量；
- （13）GB/T22210-2008 肉与肉制品感官评定规范；
- （14）GB 1269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 （15）GB/T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 （16）GB/T 20799-2014《鲜、冻肉运输条件》；
- （17）GB/T20809-2006 肉制品生产 HACCP 应用规范；
- （18）GB/T25007-2010 速冻食品生产 HACCP 应用准则；
- （19）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附件一：

应急采购承诺函

致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采购方执行紧急任务和特殊情况需立即补充货物，可随时直接向我司提出采购需求，
我司须在90分钟内送达。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特此声明。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配送承诺函

致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

按贵方要求，我单位对贵方所需的标的物无论数量多少，承诺无条件配送。

按贵方要求，将订单内所有食材于每日上午5点45分之前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提供《送货清单》作为结算凭证。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影响采购方正常运转的，采购方可从其他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我司承担，并扣罚本次迟到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特此声明。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X-202X 年度中心食堂食材采购考核表

考核维度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备注
一、食材质量	25%	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无变质、过期、掺假现象	25		
1.1 食材品质		每发现 1 批次不合格扣 5 分，严重不合格（如变质、掺假）该项直接计 0 分	15		
1.2 包装与标签		包装破损、标签缺失或不规范，每批次扣 2 分	5		
1.3 资质凭证		每缺少 1 次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等，扣 3 分	5		
二、食材新鲜度	20%	蔬菜、水果、蛋类、肉类、水产、豆制品等生鲜食材保持良好新鲜度	20		
2.1 蔬菜水果		出现较多枯萎、黄叶、腐烂、口感差等，每批次扣 3 分	8		
2.2 肉类水产		出现异味、黏滑、色泽异常等，每批次扣 4 分	8		
2.3 其他食材		出现异味、涨袋及其他新鲜度问题等，每批次扣 2 分	4		
三、数量准确性	10%	配送数量与订单一致，无短缺、错配现象	10		
3.1 数量相符		每发生 1 次短缺或超量配送（未经同意）扣 3 分	6		
3.2 品种规格相符		每发生 1 次品种或规格与订单不符扣 2 分	4		
四、配送规范与时效性	20%	配送时间、车辆、人员、单据等符合合同要求	20		
4.1 配送准时率		每迟到 1 次（超过约定时间 15 分钟以上）扣 4 分	8		
4.2 配送车辆与人员		车辆不洁、未固定、无温度记录等，每次扣 3 分	6		
4.3 随货单据		缺少送货单、未签字确认等，每次扣 2 分	6		
五、特殊配合度	15%	临时加单、紧急补货、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的配合情况	15		
5.1 紧急补货响应		紧急情况下未及时响应或拒绝配合，每次扣 5 分	8		
5.2 临时调整配合		对配送时间、品种临时调整不配合，每次扣 3 分	7		

六、售后服务与沟通	10%	退换货处理、投诉响应、日常沟通效率	10		
6.1 退换货处理		退换货响应超过 24 小时或拒绝退换，每次扣 3 分	6		
6.2 沟通态度与效率		沟通不及时、态度恶劣等，每次扣 2 分	4		
合计	100%		100		

说明：

- 1、 $0 < \text{考核得分} < 80$ ，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机制；
- 2、 $80 \leq \text{考核得分} < 90$ ，考核合格，建议续签，但须对扣分项出具书面整改方案，次月复查；
- 3、 $90 \leq \text{考核得分} < 100$ ，考核合格，续签。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本采购需求中指出相关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单位在响应时可以选择其他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有关标准的要求。

一、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供应商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认真了解招标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二、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所有食材及耗材等均须全新按标准交付招标人。中标单位应与其他相关单位紧密配合工作，以保证采购完成进度但不超总合同金额。

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验收标准及要求

3.1 验收方式：招标人或指定人员及相关部门共同验收。

3.2 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范、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和项目有关文件要求标准。

3.3 验收要求：

（1）所有食材及耗材达到符合各项采购要求。

（2）验收若发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达标项目，报价人须无条件整改至符合验收要求。

（3）整改过程产生新增、更改或产生其他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若验收过程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4）若须第三方强制检验的项目，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视为通过验收，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三、知识产权

1. 所有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或中标人为履行本项目合同而使用的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文件及附件、专家意见等均属采购人财产，投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发表、引用、使用、泄露上述资料或其任何部分。若经司法程序裁定由此给招标人造成任何损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706122676-003679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下浮率_____ %。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17.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____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6122676-00367962 价
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服务及其他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 元 下浮率： %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 元 下浮率： %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完成期限（含义见下注 2，单位：日）	
其他开标项		其他开标项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本表“其他开标信息区”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6122676-00367962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服务或工作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价格
1								
1.1								
1.2								
1.3								
2								
3								
4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承诺，本人不存在接受不同单位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事宜的情况。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格式仅适用于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试点城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部属高校、国家或部属科研机构等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仍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

由中小企业承接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对于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操作的项目，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本项目中 拟任职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 专业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除本表外，投标人还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时），提供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受教育程度、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